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 [2016] 14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团中央委员会 向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制度》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

《团中央委员会向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制度》已经 共青团中央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 传达至本地本系统团十七大代表。

> 共青团中央 2016年7月20日

团中央委员会向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制度

为进一步发挥团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 的作用,支持、规范和保证代表在团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更 好地履行职责,加强团中央委员会制度建设,现制定团中央委员 会向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制度如下。

一、报告工作

在团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团中央委员会主要通过印发团中央全委会工作报告等有关材料向代表书面报告全团工作。在团中央全委会闭幕后两周内,团中央办公厅应给代表印发工作报告(摘要)。

团中央全委会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向代表书面报告其他重要事项。在团中央全委会闭会期间,由团中央常委会或团中央书记处决定是否向代表书面报告其他重要事项。

二、列席全委会

在团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应邀请部分代表列席团中央全委会。代表个人可以向团中央组织部提出列席团中央全委会的要求,一般应在团中央全委会召开四周前提出。团中央全委会召开三周前,由团中央组织部依据会议主题并适当考虑受邀代表的领域、地域、性别、民族等结构,确定20名以内的代表列席团中央全委会,并将会议主题告知列席代表。

在团中央全委会期间,列席代表可参加除人事议题外的各次

全体会议;分入各组参加讨论,围绕会议主题发表意见。列席代表无表决权。

三、听取意见

(一) 专题听取意见

在团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团中央委员会应就团中央全委会工作报告、全团重大决策部署等事项专题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可采取当面听取意见和书面征求意见两种形式。

1. 当面听取意见。在当面征求部分代表对团中央全委会工作报告的意见时,团中央全委会文件起草组应采取集中审议、分组座谈等方式,听取代表对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以及对下一年工作的建议。这些工作应在团中央全委会召开三周前完成。

在征求代表对其他重要事项的意见时,团中央委员会、团中央常委会和团中央书记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派团中央机关相关部门以合适方式当面听取代表意见。

2. 书面征求意见。在书面征求部分代表对团中央全委会工作报告的意见时,团中央机关可委托省级团委做好本选举单位选出代表的征求意见工作。这些工作应在团中央全委会召开三周前完成。

在征求代表对其他重要事项的意见时,团中央委员会、团中央常委会和团中央书记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派团中央机关相关部门以合适方式书面征求代表意见。

(二) 日常听取意见

代表应经常性深入基层、深入团员青年,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了解掌握呼声诉求。在团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可以通过中国共青团网"代表意见箱"向团中央委员会提出意见建议。意见建议可以由代表一人提出,也可以由代表联名提出。团中央组织部负责这些意见建议的分办和督办。

团中央机关在出台重要文件、制订重要制度、推出重大举措、作出重要决策时和开展机关开放日活动、工作调研、考核评议等方面,应不断提高代表的参与度;应利用微信群等新媒体手段,在团中央机关相关部门和代表之间搭建扁平化的交流平台,努力使听取代表意见、让代表参与工作成为团中央机关的习惯和自觉。

四、研究采纳

团中央委员会应认真研究、积极采纳代表对团中央全委会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同类问题或意见可以统一研究处理,并督促团中央全委会文件起草组对工作报告作出修改。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重要意见建议,应组织力量通过补充调研、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进行再研究,可以邀请相关代表参与研究。

团中央机关应及时处理代表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涉及全团的问题,由团中央机关相关部门处理;涉及地方的问题,由团中央机关相关部门协调地方团组织处理并做好备案工作。

五、答复反馈

- 1. 代表对团中央全委会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团中央办公厅一般应在团中央全委会闭幕后两周内以印发团中央全委会工作报告(摘要)的形式答复代表。
- 2. 代表对团中央委员会向代表报告其他重要事项的意见建议,团中央机关相关部门一般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四周内将处理结果答复代表,并注明是否可以公开。
- 3. 代表通过中国共青团网"代表意见箱"提出的意见建议, 团中央机关相关部门一般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四周内将处理结果 答复代表,并就能公开的内容在中国共青团网上公开。团中央组织部做好督办工作。
- 4. 答复反馈处理基本要求: 一是能够解决的问题, 应当尽快解决并明确答复代表; 二是应该解决但一时难以落实解决措施的问题, 应当先向代表说明情况, 在妥善解决后再行答复; 三是确实不能解决的问题, 应当充分说明原因。

抄送: 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7月25日印发